1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萍成员保证信息

2
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隽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集团”）签署了《表
决权委托协议》和《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侯若洪先生、
王荣先生、姚彩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9,319,626股、29,103,841股、18,976,550股，合计
持有的公司股份107,400,017股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
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光韵达集团行使，同时分别
将其持有公司14,829,000股、5,925,000股、4,744,000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5,498,000股
协议转让给光韵达集团，转让完成后，光韵达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侯若洪先生、姚彩虹
女士、王荣先生与光韵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12月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3）目前侯若洪先生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因股价下跌，出
现平仓风险时，侯若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避
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